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臧又萱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
電子信箱：1002476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200324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3249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32495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2年度「智慧學校數位學堂計畫」徵件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112年度智慧學校數位學堂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屬競爭型計畫，鼓勵各校常態性及系統化運用資
通訊設備系統輔助教學，發展智慧學習教室創新教學模
式，補助項目為觸控液晶顯示器(含開合式黑(白)板)。
- 三、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 - (一)申請對象：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 - (二)申請日期：有意申請旨揭計畫之學校，請於112年4月28
日(星期五)前(郵戳為憑)，將申請計畫書1份紙本(含申
請書及附件電子檔光碟pdf及word檔各1份)，函報本局辦
理。
 - (三)計畫審查：本局將依所提計畫內容進行審查，再視審查
結果核定補助學校校數及經費。
- 四、檢送實施計畫及申請計畫書(格式)各1份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

副本： 2023/04/12 12:43:05 電子文件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